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 民國 112年 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子111上易1336字第1120003870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陳新宜之112年5月2日上午10時於本院民事第十四法庭言詞辯論通知書1件、112年3月22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336號陳新宜等與邱建雄間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事件，應送達陳新宜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3　月　23　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八庭

書　記　官　莊智凱